

证券代码：002536

证券简称：飞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以专人传递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3名监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投票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投票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经审核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7月26日